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徐閔儀

電話：05-5522736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211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42725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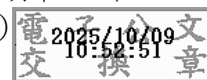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4YH20810_1_09103731042.pdf)

主旨：修正「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第六點、第十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褒忠鄉公所 114/10/09



1140012828